



大清會典卷之五百六十六 刑部 上



律例 兵律 軍政 不

時 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

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

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警備

朝廷奏卒

聞給降

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

司雖

聞給降

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內賊反作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行調發策應。並卽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卽調遣會合。或不卽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卽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罪同。大書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

者。非奉

御寶聖旨。不得擅離汛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

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聖旨。無概用奉

御寶之例。應刪去

御寶二字。鄰近衛所四字。應改為鄰近官軍。

風

無警邊遠充軍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八 刑部十八  
無警急擅於所屬調軍馬者杖一百充發。○所屬擅發與者。

臨實遇警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申報上司及鄰近  
臨實官軍不即發兵策應者各杖一百充發。

臨實文書非奉

旨事件將士擅離汛地改除別職犯罪取發未得奉  
旨文書而軍官擅動者各杖一百充發。

罪刑申報軍務

臨實凡將帥參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  
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

官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

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

之重要速申總兵官添撥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

凡有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

至失悞軍機  
自依常律。

○若

凡就有來降之人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

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

中途逼勒逃竄者斬。

若無殺傷逼勒  
止依嚇騙律科。

臨實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總兵官應改為統兵官。

再將領克捷無自行具奏之例應將一申總兵

臨實官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

御前十七字。改為飛報統兵官。轉行兵部。兵部統兵官。另具奏本。實封

御前。歷年事例。天聰三年。令以本朝人。歷年事例。天聰三年。令以本朝人。

諭。凡掠取歸降財物者。擅殺降民者。死。○崇德二年。

諭。凡有劫掠降民者。該管官領催俱治罪。劫掠之人。置之重典。為首者。斬以徇。

罪名

答五十

將領局騙降人財物一兩以下之為從者。

將領局騙降人財物一兩以下之為從者。○局

騙降人財物一兩以下者。一十兩之為從者。

將領嚇取降人財物一兩以下者。一十兩之為

從者。○局騙降人財物一十兩者。二十兩之為

從者。○局騙降人財物一十兩者。二十兩之為

從者。○局騙降人財物一十兩者。二十兩之為

從者。○局騙降人財物一十兩者。二十兩之為

從者。○局騙降人財物一十兩者。二十兩之為

將領嚇取降人財物二十兩者。二十兩之為從

者。○局騙降人財物三十兩者。三十兩之爲從者。杖八十

御前盜者杖九十

將領嚇取降人財物二十兩者。三十兩之爲從者。○局騙降人財物三十兩者。四十兩之爲從者。杖八十

凡有調料杖杖百一兩

將領嚇取降人財物三十兩者。四十兩之爲從者。○局騙降人財物四十兩者。五十兩之爲從者。杖八十

杖六十徒三年

將領嚇取降人財物四十兩者。五十兩之爲從者。○局騙降人財物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爲從者。杖六十

杖七十

將領嚇取降人財物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爲從者。○局騙降人財物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爲從者。杖七十

杖八十

將領嚇取降人財物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爲從者。杖八十

者。○局騙降人財物七十兩者。八十兩之為從者。杖二十

者。杖二十徒二年半杖九

將領嚇取降人財物七十兩者。八十兩之為從

者。○局騙降人財物八十兩者。九十兩之為從

者。

者。徒三年杖一百

將領嚇取降人財物八十兩者。九十兩。一百兩

一百一十兩以上之為從者。○局騙降人財物

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之

為從者。杖一百其將一具實性

送人流二千里杖一百本營將計謀劫掠同營

將領嚇取降人財物九十兩者。○局騙降人財

物一百兩者。杖一百代州州人申神機林市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將領嚇取降人財物一百兩者。○局騙降人財

物一百一十兩者。杖一百因西縣人又歐博中

者。流三千里杖一百

將領嚇取降人財物一百一十兩以上者。○局

騙降人財物一百二十兩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六 刑部十八  
將領所領軍人不敷。不速飛申。因而失誤軍機。  
監候

者。滿三千里

將領貪取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逼勒中途

逃竄者。滿三千里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即差人申督撫。按布政

司。按察司。本道。仍行移都指揮使司。其守禦官

差人各申督撫。按。仍行本管都指揮使司。督撫

按得報。差人一行移兵部。一具實封

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滿三千里

聞者。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滿六千里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巡按。將三處按字

刪去。亦無都指揮使司。應改為將軍提鎮四字。

再得報上。增將軍提鎮四字。人各滿三千里

贖罪名

杖一百

飛報軍情。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

聞者。而失誤軍機者。

派辦斬監候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八  
飛報軍情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

聞。因而失誤軍機者。

飛報軍情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

凡聞知

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叛逆賊

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洩於敵人者。斬。○若邊將

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洩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心洩

於敵人。作奸細論。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

開卷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

暗前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洩論。○若近侍官員。漏

洩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總兵將軍。改為統兵將

軍。野其其京各將到文。送各呈。又。映。照。各。省。文。

附律定例。堂官。照。舊。而。交。同。官。密。查。以。預。辦。對。

共。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外國人私通往

來。投託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

衛充軍。軍職調邊衛帶俸差操。通事並伴送人

等。係軍職者。從軍職例。係文職者。革職為民。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軍職。應將軍職調

邊衛帶俸差操。及係軍職者。從軍職例句。俱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八 刑部十八  
刪去。其係文職者。句。改爲係官革職。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軍。凡督撫提鎮關涉緊要陳奏本章及移咨部院緊要事件。并緝拏人犯之案。將封面用密封字樣封固投遞。通政司收到密封副本。堂官親拆。另存檔案。仍封固收貯。各部院收到密封揭帖文移。該堂官親拆。面交司官密行收貯。謹慎辦理。其在京各部院文移咨呈。及知照各省文書。有緊要事件。亦必密封遞發。督撫提鎮接到部院密封文書。務須親拆收貯。其各省督撫提

鎮以至州縣來往公文。亦將緊要事件密封投遞。本官親拆收貯。不得令吏胥經手。倘有未經上達。先已傳播。及緝拏之犯。聞風遠颺等事。查究根由。分別議處。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及收受承辦衙門。不行謹慎。以致漏洩者。將封發收受。諭贊承辦官查叅。事理重者。照紅本不謹慎收存例。事理輕者。照不應輕律。各議處。如收貯之處。及冒串投遞之前。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事件私開竊視。以致漏洩者。杖六十。事重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減一等治罪。仍令科道不時稽查。

如不行查出糾參。別經發覺者。將該管科道查  
併交部。照奉例查處。其六十七。專重查處。其一百  
旨事情未到部。先抄傳例議處。其一百一十。專  
事。凡平常事件。雖非密封。但未經抄寫刊刻。及  
御覽批發之本。章刊刻傳播。概行嚴禁。如提塘與各  
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本章一到。卽抄寫刊刻圖  
利者。將買抄之報房。與賣抄之書辦。俱照漏洩  
上竄。密封事件例治罪。其捏造訛言刊刻者。杖一百  
流二千里。若有招搖詐騙情弊。犯該徒罪以上。  
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該管官失於覺察。該

科道不行查參者。均交部。亦照例議處。其紅本  
科抄遍傳天下。令承辦官詳悉較對。敬謹奉行。  
如有增減錯漏者。查出交部。照錯誤本章例議  
處。其事抄。其開卷。其重事。其封。其  
殊開罪名書明。其重事。其封。其  
誠。其四。其重事。其封。其  
應密之事。其封發收受承辦官並不密封。及不  
行謹慎。以致漏洩。事理輕者。

杖六十

私開官文書印封看視者。誠。其

密對事件。私開竊視。以致漏洩者。該管科道一併交杖六十。

近待官員漏洩常事者。鞭笞。

庶密徒事。年坐杖九十。受承機官並不密挂。久不

漏洩。邊將報到軍情重事。其傳說者。

私開官文書印封看視。漏洩重事。其傳說者。

密封事件。私開竊視。漏洩重事。其傳說者。

提塘與各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本章未到抄寫

刊刻圖利為從者。本機官若悉其情。送該奉

探賊徒三年。杖一百。交陪亦照例罰銀。其錄本

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洩。其先傳說者。

私開官文書印封看視。漏洩重事。先傳說者。

密封事件。私開竊視。漏洩重事。先傳說者。

提塘與各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本章一到抄寫

刊刻圖利為首者。密重事。杖八十。

人背流二千里。杖一百。

捏造訛言刊刻者。密重事。而賊賊賊賊

邊衛充軍

捏造訛言。若有招搖詐騙情弊。犯該徒罪以上

者。不勞首從。人卦來。此情錄置害人。致賊事

與朝貢外國人往來。投託撥置害人。透漏事情者。或漏言。或首謀。或指。或勸。或誘。或謀。以上

近侍。斬。

監候

討襲外番。收捕反逆。機密大事。而輒漏洩於敵人者。或千里。

近侍官員。漏洩機密重事於人者。

與賊。斬。

決

討襲外番。收捕反逆。機密大事。有心漏洩於敵人者。或文書。或印信。或印信。或印信。或印信。

邊將報到軍情重事。有心漏洩於敵人者。

宗。邊境申索軍需。一百。罪坐。由。○恭。顯。嫡。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

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

合干部分。及具奏本。實封。軍。奏。

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即奏

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

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因

而失悞軍機者。斬。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一行都指揮使司七字。

改為。申督撫將軍提鎮。一行合干部分六字。

改為轉行合平部分。其餘不合平時合六年。  
兼五罪名。其合前奏。其不合平時合六年。  
而大赦軍首者。傳。

聞。又守邊將領取索軍器錢糧等物。若稽緩不即奏  
聞者。合于去處不依武申報者。不即奏

監候 臨其公斬。其要請。其要請。其要請。

索取軍需不申奏。以致失誤軍機者。

人一失誤軍事。一不請。其要請。其要請。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  
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若臨敵

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

承差告報。會軍日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並斬。○一日。其要請。其要請。其要請。

歷年事例

雍正五年。

諭。嗣後凡有關係軍機兵餉之事。俱不應援赦寬免。

著永為定例。

罪名軍器盤據。因兩失。其要請。其要請。

杖一百

臨軍征討。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其上司移

文稽遲及下司徵解不完之當該官吏。上旨錄

斬監候百

臨敵缺乏軍器糧料因而失誤軍機者。

若已承調遣不依期策應因而失誤軍機者。

前報軍期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棄五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

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

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

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傷殘至不堪出征選

○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

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

處。若果傷殘篤疾不堪征進者驗實開役不在仍發出征之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軍官軍人四字改為官

軍總兵官改為統兵官再小註選丁撥補仍勾

本戶壯丁十字改為仍選本戶壯丁充補令其

出征又律文末節小註重複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官以交

廷凡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違期者官革職兵杖

一百仍發出征在外違期者官革職擊問兵杖

一百。將所俘獲人口入官。出兵處所兵丁。藐視該管官。手犯號令。違法亂行者。將為首之人。正法。為從者。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該管官仍交該部議處。文來前小結重商。本司罪名。如為外選。本司出丁。京師令其杖七十。軍軍從征。起程稽留一日者。軍人四宰。如為官杖八十。官軍從征。起程稽留四日者。故自傷殘。詐為疾患。違三日者。杖八十。不至管外一百。

杖九十。官軍從征。起程稽留七日者。故自傷殘。詐為疾患。違四日者。杖八十。官軍從征。起程稽留十日者。故自傷殘。詐為疾患。違七日者。杖一百。軍臨敵境。違期一日不至者。出征兵丁。藐視該管官。手犯號令。違法亂行為從者。枷號三個月。不至管外三日。不至管外三日。

軍斬監候。不至管外三日。不至管外三日。



軍臨敵境。違期三日不至者。

盜者斬決

出征兵丁。藐視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為

首者。刑賞並俱。一日不至者。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僱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

八十。收籍充軍。正身。杖一百。依舊充軍。若守禦

軍人僱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子孫弟姪

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

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

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僱庸醫冒名代

替者。各杖八十。僱工錢入官。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兵有定額。無代替收籍

之例。應將收籍充軍四字刪去。其依舊充軍四

字。改為依舊著伍。○五軍軍例。一軍之

附律定例。○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

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

收該衛充軍。把總等官。叅問治罪。軍官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舍餘名色。及該衛

刑部十八

大清會典 卷之六十六  
充軍等例。此條刪。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解到新軍。官吏旗甲。附寫名數。半月內幫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卹三個月。方許送營差操。如有指稱使用等項名色。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者。不問指揮千百戶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計一年之內所逃人數多寡。降級充軍擬斷。若不及數。及不會得財者。照常發落。軍勾補伍。如無逼累等情。逃軍依律科斷。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兵丁召募選充。無衛所解送存卹等例。此條刪。

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爲始。不過十日。將收管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蹬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并本管官。不拘會否得財。叅問帶俸差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衛所解送兵丁之事。此條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兵丁不親出征。以奴僕代替。及行間放撥瞭哨等處。以奴僕代替者。杖七十。奴僕入官。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六  
如打圍放馬。及看守京城周圍處所。以奴僕代  
替者。杖一百。奴僕免入官。外替又昏聞效。類

乘五罪名。刑部前奏。刑部文。刑部文。刑部文。  
杖六十

受守禦軍人僱倩冒替者。無識汛職。設兵丁之

杖七十

出征以奴僕代替者。○行間放撥瞭哨等處以

奴僕代替者。○管束匪徒。計其數。若下。甄留。獲

杖八十

受出征軍人僱倩冒替者。

守禦軍人僱人代替者。

醫工隨征轉僱庸醫代替者。○替之人。

杖一百

出征軍人僱人代替者。

打圍放馬。及看守城池週圍處所。以奴僕代替

者。杖六十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

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

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八  
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決案不行固守而陣棄  
附律定例 不固守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外。若是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擄數十人以上。不曾虧損大眾。或賊衆入境。擄殺軍民數十人以上。不曾擄去大眾。或被賊白晝黃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

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爪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或境外被賊殺擄爪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還職二字。改爲留任。

一。凡各邊及腹裏地面。遇賊入境。若是殺擄男婦。半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八  
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十倍者降二級加三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叅究治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守汛文武官諱盜不報者卽革職此條刪  
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府州縣掌

印并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其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爲民若非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三級調用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不論邊腹遇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律處斬兵備守巡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兩縣同住一城及府州縣佐貳首領但分有守城汛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

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凡此各以類盜視論。其入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衛所官俱經管錢糧刑名。與州縣無異。並無管兵之責。其府州縣城內。俱設有專汛武官。且今無兵備道。此條應刪改。今將奏准刪定例文開後。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武職官同住一城者。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武職官。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擬斬監候外。其府州縣掌印併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律。發邊遠充軍。其守巡道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爲民。若非駐劄處所。降三級調用。若有兩縣同住一城。專管官分有守城汛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於妻歷年事例

備

凡天聰六年。自是諭旨。具博善奪其時衆。兵丁

諭。凡遇敵臨陣。擅自退縮者。貝勒等奪其部衆。兵丁處死。妻子沒爲奴。此例。

不帶罪名北歸。節奉。今。節。凡。官。俱。經。時。代。權。入。洪。杖。八。十。並。對。不。論。夫。謂。其。以。夫。盜。竊。財。被。賊。入。境。將。爪。探。夜。不。收。及。公。差。官。軍。人。等。其。時。殺。傷。事。出。不。測。者。各。以。類。論。其。官。軍。人。等。人。搥。際。邊。遠。充。軍。巡。捕。用。苦。百。兩。緡。同。封。一。姓。專。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各。以。類。論。其。官。軍。人。等。賊。擁。大。衆。入。寇。卒。遇。交。鋒。被。傷。擄。數。十。人。以。上。不。曾。虧。損。大。衆。者。照。軍。明。刑。計。盜。官。財。此。照。守。

賊衆入境。擄殺軍民數十人以上。不曾擄去大衆者。○若軍人。不曾。由。本。管。照。目。出。代。被。賊。白。晝。晝。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擄。軍。民。者。交。鋒。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若。遇。寇。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

安。縣。斬。監。不。行。固。守。賊。寨。而。輒。棄。去。者。○

守邊將帥不行固守城寨而輒棄去者。○守備不設。爲賊掩襲。失陷城寨者。

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小旗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會經由本管頭目。私出外境擄掠者。爲首。杖一百。爲從。杖九十。傷人爲首者。

斬。爲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八十。附過還職。○其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守邊將帥。卽奉調遣。亦不應擄掠。應將非奉調遣四字刪去。其罷職充軍。未指明處所。應增小註發附近字於充軍上。又總旗。應改爲管隊。小旗字刪。附過還職字。俱



改為留任。又為管刺。小戴字無。剛。嚴。嚴。字。具。附律定例。與。報。熟。能。小。結。發。州。武。字。次。衣。軍。上。示。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大。財。殺。傷。人。命。占。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具。告。擊。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充。軍。其。管。操。指。揮。千。百。戶。等。官。往。回。不。許。與。軍。相。離。若。不。行。鈴。束。并。故。縱。劫。奪。殺。人。等。項。者。叅。問。調。衛。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兵丁無遠出輪操之事。如兵丁犯劫奪等罪。各有本例。此條刪。目。鈐

凡違天。官。土。舍。縱。容。本。管。土。民。頭。目。為。盜。聚。至。百。人。殺。擄。男。婦。二。十。名。口。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奏。請。革。職。另。推。土。人。信。服。親。枝。土。舍。襲。替。若。未。動。官。軍。隨。即。擒。獲。解。官。者。准。免。本。罪。其。餘。就。刑。帶。與。敵。人。口。以。出。外。盜。宗。乘。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營。辦。刑。無。凡。領。兵。丁。具。勒。將。軍。借。通。賊。為。名。燒。燬。良。民。廬。舍。搶。掠。爭。女。財。物。者。領。兵。將。軍。叅。贊。夫。臣。及。營。總。等。俱。革。職。係。王。具。勒。交。宗。人。府。從。重。治。罪。叅。領。以。下。官。免。議。若。分。兵。征。進。有。犯。前。項。罪。名。

者。統兵將領。及分管兩翼官。並管領旗分官。俱革職。至於官員。兵丁。兵士。太私自焚掠者。係官。革職。係護軍領催兵丁。鞭一百。係官。革職。不知情。降所役之主。知情者。鞭一百。係官。革職。不知情。降五級。所管參領以下之官員。各降四級。營總。降五級。其搶掠攜帶男婦人口。仍追出給還完聚。若該督撫隱匿不行題參。別經發覺者。該督撫俱行革職。詳奏請革職兵部土人請罪照外土歷年事例。二十各口以上者。問罪。判一。天聰三年。舍。辦容本管土。另。顛目。為。益。舉。至。百。

諭。凡違令淫人婦女者。斬。毀廬舍祠宇。及離大燾入村落私掠者。鞭一百。若都統參領佐領不行嚴禁。其併治罪。○六年。改京軍

諭。軍行所至。有離人夫婦。及淫人婦女者。死。擅殺不拒敵之人。及掠人衣服者。將所得之物。賞給首告之人。仍行鞭責。杖八十

罪名

本管杖六十。束不嚴。致軍人。效。日。州。此。面。對。就

本管頭目。鈐束不嚴。致軍人。私出外境。擄掠者。

數。杖八十。軍人。效。日。州。此。面。對。就。其。離。對

邊將私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其聽使  
之管隊日餘束不嚴致軍人於已附地面擄掠  
者。本管頭目鈐束不嚴致軍人於已附地面擄掠

杖九十

前之邊將私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其聽使

備

軍計之武官。擄人夫獄。又擄人獄。又擄人獄。不

杖六十附近克軍

備

邊將私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杖

備

杖九十。擄掠傷人。為從者杖一百。俱克發。將領知情故縱者同。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為首者杖一百。為從者

杖九十。擄掠傷人為從者杖一百。俱克發。

將領知情故縱者同。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為首者。將領知情

故縱者。軍人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將領知

情故縱者。軍人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

情故縱者。軍人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

情故縱者。軍人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

情故縱者。軍人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

分兵征進廝役焚掠者。劫掠人口財物其聽使  
罰。若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  
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  
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克同知。同知降克僉事。  
僉事降克千戶。千戶降克百戶。百戶降克總旗。  
總旗降克小旗。小旗降充軍役。并發邊遠守禦。  
○若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  
者。親管指揮千百戶鎮撫。各杖一百。追奪資序。  
誥發邊遠充軍。若棄城而逃者。斬。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附過還職四字。刪。指揮  
使以至并發邊遠守禦四十九字。刪。其親管指  
揮千百戶鎮撫十字。改為該管官。自餘軍人  
附律定例。

文。各衛所京操官員。故行構訟。不肯赴操者。除  
犯該死罪。并立功降調罪名。另行更替外。其餘  
聽掌印官申呈巡撫。巡按衙門鎖項。差人解兵  
部發操。若有抗違不服。或挾私排陷者。叅奏問  
調邊衛帶俸差操。掌印官縱容不舉。叅究治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衛所京操之事。此

條刪。三十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錢買閑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柳號一個月。常參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夤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柳號守哨發落。三十二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官軍買閑。有縱放軍人歇役正律。官軍逃回原籍。有從征守禦官軍逃。並律。各邊關堡至及字。共六事。刪。俱照前

項調衛六字。亦刪。

罪名

杖八十

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初犯者。

杖一百

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再犯者。

邊遠充軍

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所部軍人反叛者。該管

官各杖一百。充發。八文汛將軍人又賊首者。

斬監候

軍人反叛該管官棄城而逃者。

激變良民有不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

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城池未陷者依守禦官撫綏無方致

軍人反叛按充軍律奏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山陝刁惡頑梗之輩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

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斂錢構訟抗官

塞署或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眾至四

五十人者地方官與同城武職無論是非曲直

拏解審究為首者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為從擬

絞監候其逼勒同行之人各杖一百承審官若

不將實在為首之人擬罪混行指人為首者革

職從重治罪其同城專管武職不行擒拏及該

地方文職不能彈壓撫恤者俱革職其該管之

文武上司官狗庇不即申報該督撫提鎮不行

題叅者俱交該部照例議處。

事。福建地方如有借事聚眾罷市罷考打官等

事均照山陝題定光棍之例。分別治罪。其不行查拏之文武官弁亦俱照例議處。

交九罪名官。餘如不明申達。違違督辦。對難不行。此杖一百。論罪。照例。其革職。其違管之。山陝福建地方。借事聚眾。抗糧構訟。罷市罷考。打官塞署。其逼勒同行之人。計其人。以首者。革

職。邊遠充軍。計其人。以首者。杖

激變良民。聚眾反叛。未陷城池者。杖

五十。絞監候

山陝福建。借事聚眾。罷市罷考。抗糧構訟。打官

塞署為從者。

常人斬監候

非法激變良民。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

斬決

山陝福建。借事聚眾。罷市罷考。抗糧構訟。打官

塞署為首者。

乘車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

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

答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六 刑部十八  
賣者。追價入官。仍科罪。以贖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以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軍官私賣者。既云罪。當科杖出百。不便又坐充軍。應刪去充軍二字。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塞。凡披甲隨圍。將肥官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者。

照竊盜例治罪。案案。罰市罰米。其罰銀。作官

罪名

案案。答四十。其案。又送。大罰。其案。

常人買出征。獲到馬匹者。

塞。答五十。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一兩

以下之為從者。

兩。杖六十。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一兩

以下者。六十兩之為從者。

杖七十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一十

兩者。二十兩之為從者。

杖八十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一十

兩者。二十兩之為從者。

杖八十



兩者三十兩之為從者。匪案交與黑。情類二十  
杖九十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三十  
兩者四十兩之為從者。匪案交與黑。情類二十

杖十百

軍官軍人將出征獲到馬匹貨賣與常人者。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四十

兩者五十兩之為從者。

以十徒一年杖六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五十

兩者六十兩之為從者。

披甲徒一年半杖七賣匪案交與黑情類一百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六十

兩者七十兩之為從者。

披甲徒二年杖八賣匪案交與黑情類一百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七十

兩者八十兩之為從者。

兩者徒二年半杖九賣匪案交與黑情類一百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八十

兩者九十兩之為從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四 刑部十八

徒三年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九十

兩者。或百兩。或百六十兩。或一百二十兩之為從

者。皆八十兩之為從者。

披甲流二千里

杖一百餘賣。匪案交與。知情。則六十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一百

兩者。或百兩之為從者。

披甲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案交與。知情。則六十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一百

兩者。或百兩之為從者。

牽○流三千里

杖一百案交與。知情。則六十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一百

二十兩者。或百二十兩以上之為從者。或留丑

杖一絞

監候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一百

二十兩以上者。或百二十兩以上之為從者。或留丑

東照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

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

附充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杖八十。每杖

近充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杖八十。每杖

一百流。以私有論。軍器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

買者。勿論。賣者。仍坐罪。軍官賣者。罪同。器

歷年事例。餘文甲。餘尺。餘寸。軍器。逐不資

康熙二十五年。覆准。凡邊界地方。有奸徒私將

軍器賣與土司。番蠻之人者。不論官民兵丁。俱

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與軍

民一例治罪。不知情者。州縣官。武職專汛官。俱

降四級調用。道府。武職兼轄官。俱降三級留任。

該管總兵官。降一級留任。督撫提督。各罰俸百

年。○雍正三年。議准。嗣後弓箭。盔甲等物。如遇

查驗時全無者。雖報有家人攜帶逃走之處。亦

照私賣軍器律治罪。

罪名 半半

買熟杖四十

買軍官軍人之軍器者。

買熟杖八十

買應禁軍器十件者。

買熟杖九十

買應禁軍器二十件者。

買熟杖一百

買應禁軍器三件者。

買應禁軍器四件者。

買應禁軍器五件者。

買應禁軍器六件者。

買應禁軍器七件者。

買應禁軍器八件者。

買應禁軍器九件者。

買應禁軍器十件者。

買應禁軍器十一件者。

買應禁軍器十二件者。

買應禁軍器十三件者。

買應禁軍器十四件者。

買應禁軍器十五件者。

買應禁軍器十六件者。

買應禁軍器十七件者。

買應禁軍器十八件者。

買應禁軍器十九件者。

買應禁軍器二十件者。

買應禁軍器二十一件者。

買應禁軍器二十二件者。

買應禁軍器二十三件者。

杖一

杖一

杖一

杖一

杖一

杖一

杖一

杖一

杖一

杖一

杖一

杖一

杖一

杖一

杖一

杖一

杖一

杖一

杖一

杖一

杖一

買應禁軍器三件者。杖一

買應禁軍器四件者。杖一

買應禁軍器五件者。杖一

買應禁軍器六件者。杖一

買應禁軍器七件者。杖一

買應禁軍器八件者。杖一

買應禁軍器九件者。杖一

買應禁軍器十件者。杖一

買應禁軍器十一件者。杖一

買應禁軍器十二件者。杖一

買應禁軍器十三件者。杖一

買應禁軍器十四件者。杖一

買應禁軍器十五件者。杖一

買應禁軍器十六件者。杖一

買應禁軍器十七件者。杖一

買應禁軍器十八件者。杖一

買應禁軍器十九件者。杖一

買應禁軍器二十件者。杖一

買應禁軍器二十一件者。杖一

買應禁軍器二十二件者。杖一

買應禁軍器二十三件者。杖一

軍人賣軍器與常人者杖一百充發。

軍官毀棄軍器軍人持械一百杖發。

凡將帥關撥軍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並驗數追賠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賠。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凡看守城池倉庫街道等處兵丁遺失本身

器械者杖七十。

軍箭上不書姓名及書他人姓名者杖八十。

軍人罪名律例

答四十

軍人征守事訖將軍器遺失及誤毀一件者

答五十

軍人征守事訖不納還軍器十日者

軍官征守事訖將軍器遺失及誤毀二件者○

軍人二件者

軍官杖六十不賠數軍器十日者○軍人二

軍官征守事訖不納還軍器十日者。○軍人二  
軍日者。杖八十。

軍官征守事訖將軍器遺失及誤毀二件者。○  
軍人五件者。杖八十。

杖七十

軍官征守事訖不納還軍器二十日者。○軍人  
三十日者。

軍人征守事訖棄毀軍器一件者。

軍官征守事訖將軍器遺失及誤毀三件者。○  
軍人四件者。杖八十。

看守城池倉庫街道等處兵丁遺失本身軍器  
者。杖八十。

杖八十

軍官征守事訖不納還軍器三十日者。○軍人  
四十日者。

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一件者。○軍人二件  
者。

軍官征守事訖將軍器遺失及誤毀四件者。○  
軍人五件者。

箭上不書姓名及書他人姓名者。

杖九十

軍官征守事訖不納還軍器四十日者。○軍人

五十日者。○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六件者。○

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二件者。○軍人三件

者。○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一件者。○軍人二件

軍官征守事訖將軍器遺失及誤毀五件者。○

軍人六件者。○軍官征守事訖將軍器三十日者。○軍人

杖一百

軍官征守事訖不納還軍器五十日者。

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三件者。○軍人四件

者。○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二件者。○軍人八件

軍官征守事訖將軍器遺失及誤毀六件者。○

軍人七件者。

徒一年

杖六十

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四件者。○軍人五件

者。

軍官征守事訖將軍器遺失及誤毀七件者。○

軍人八件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五件者。○軍人六件

者。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正卅件。○軍人六件。  
軍官征守事訖。將軍器遺失及誤毀八件者。○  
軍人九件至二十件者。

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廿六件。○

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六件者。○軍人七件  
者。○軍人五件。

軍官征守事訖。將軍器遺失及誤毀九件至二  
十件者。○軍人二十件以上者。

○軍人十件。○軍人八件。

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七件者。○軍人八件

者。○軍人六件。○軍人五件。○軍人四件。○軍人三件。○軍人二件。○軍人一件。

軍官征守事訖。將軍器遺失及誤毀五件者。

上者。○軍人四件。○軍人三件。○軍人二件。○軍人一件。

○軍人一件。○軍人一件。○軍人一件。○軍人一件。

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八件者。○軍人九件

半件。十一件。十二件。至三十件者。以上者。

流二千里。○杖一百。

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九件者。

軍官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一十件者。



軍官流三千里。杖一百。軍器一十杆者。

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十件。至二十件者。

○軍人至半件以上者。器一十杆者。

斬監候。千里。杖一百

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二十件以上者。

軍官私藏應禁軍器。軍器八杆者。○軍人六杆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號帶

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

私造者。加私有罪。律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五百

里。非全成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

及魚叉。赤叉。不在禁限。○軍人私藏。號帶。一十杆者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私鑄紅衣等大小砲位者。不論官員軍民

人等。及鑄砲匠役。一併處斬。妻子家產入官。鑄

砲處所隣佑房主里長等。俱擬絞監候。專管文

武官。革職。兼轄文武官。及該督撫提鎮。俱交該

部議處。○軍人私藏。應禁軍器。一十杆者。杖一百

○凡私放鳥鎗者。係官。叅處。平人。嚴待治罪。其

兵丁。祇令白晝演放。若遇盜賊放鳥鎗者。免其

治罪。○軍人私藏。應禁軍器。一十杆者。杖一百

一。凡私造鳥鎗發賣者。杖一百。該管官不行查出。罰俸半年。如兵丁有借查鳥鎗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不併議罪。其商民有必欲用鳥鎗者。豫先呈報。該管官驗明。止許長一尺五寸。上刻姓名地方。如無姓名。越尺寸者。照私造例治罪。其  
所造罪名。以真主。里身。等。與。其。對。其。官。文  
人等。杖八十。其。一。杖。與。其。等。人。官。文  
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具件者。  
杖九十。其。一。杖。與。其。等。人。官。文  
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二件者。

○私造三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一件者。

○杖五十。○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五件者。  
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三件者。  
○私造二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二件者。

私造鳥鎗發賣者。杖一百。該管官不行查出。罰俸半年。  
杖六十。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五件者。  
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四件者。  
○私造三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三件者。

者。○私造三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三件

杖七。○私造四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四件

者。○私造五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五件者。

者。○私造六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六件

者。○私造七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七件

者。○私造八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八件

者。○私造九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九件

者。○私造十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十件

者。○私造十一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十一件

者。○私造十二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十二件

者。○私造十三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十三件

者。○私造十四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十四件

者。○私造十五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十五件

者。○私造十六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十六件

者。○私造十七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十七件

者。○私造十八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十八件

者。○私造十九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十九件

者。○私造二十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二十件

者。○私造二十一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二十一件

者。○私造二十二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二十二件

者。○私造二十三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二十三件

者。○私造二十四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二十四件

者。○私造八掛者。○用無姓各姓只七品餘八掛  
杖百流溫平五百里杖六師戴纛帶大掛者

私有火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一十件  
者。○私造九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九

件者。○私造十掛者。○用無姓各姓只七品餘十掛  
杖百流三千里杖六師戴纛帶八掛者

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十一件  
者。○私造一十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

一十件者。○用無姓各姓只七品餘六掛  
杖百流三千里杖六師戴纛帶七掛者

私鑄紅衣等夫小砲位處所鄰佑房主里長未  
可各斬決各千各百五十各各四十五小戴

不論官員軍民人等。但私鑄紅衣等夫小砲位  
者。○私鑄砲位匠役。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  
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

歇軍役者。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罷職充軍。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

所隱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

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扶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舉者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十名各答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戶名下二十名千

戶名下。一百名者各答五十。並附過還職不及數者不坐。○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者。一名答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追僱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

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並計數寸。其回罪官者。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律文內武職名目與見行不符。再縱放軍人七名歇役者。卽罷職充軍。然例止降級。今將改定律文開列於後。八十。凡管軍千總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

歇軍役不行者。計所縱放及一名。杖八十。每三

名。加罪等。罪止杖一百。罷職。若受財賣放者。以

枉法從重論。所隱縱放隱占軍人。並杖八十。若

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

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監候。本營專管官吏

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扶同報官者。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若管隊把總。千總。縱放軍

人。其本營專管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

問。及本營專管官。故縱軍人。其千總。把總。管隊

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私使出境而不首告者。同罪。○若

鈴束不嚴。原無縱放。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或出外境。私自歇役。

及原無知情。容隱止。失覺舉者。管隊名。千名。把總名

下。五名。千總名下。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五十

名。各管四十。管隊名下。二名。把總名下。十名。千

總名下。二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一百名。各管

五十。並留任。不及數者。不坐。○若武職官私家

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妨廢操備者。一名。管四十。

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六日。

追僱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

論。請家財。

附律定例

凡各處鎮守總兵官。跟隨軍件二十四名。協  
守副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分守叅將。十八名。  
守備官。十二名。都指揮。六名。指揮。四名。千百戶  
鎮撫。二名。不管事者。六名。但有額外多占正軍  
至五名。餘丁至六名以上。俱問罪降一級。正軍  
六名以上。餘丁至十名以上。降二級。正軍十名以  
上。餘丁二十名以上。止於降三級。其賣放軍人  
包納月錢者。正軍五名至十名。餘丁六名至十  
名。俱問罪。照前分等降級。若正軍至二十名

皇以上。餘丁至三十名以上。俱罷職。發邊衛充軍。

其役占賣放紀錄幼軍者。照餘丁例。役占賣放

備邊壯勇者。照正軍例各擬斷。律七名以上充軍。例止降級。有

犯者宜從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按官大小派軍跟

隨之例。有隱占及賣放包納月錢者。俱依律治

罪。且無紀錄幼軍備邊壯勇等名。例文刪。

一。軍職賣放。併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

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例。罷職充

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二十六  
例。降三級。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發落。俱不及十名者。併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名。又占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滿數者。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降品級。於原衛所帶俸差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賣放及包納月糧。俱依律計贓科罪。如二罪俱發。從其重者論。已詳名例。且無立功及帶俸差操之例。刪。

一。圍子手。併

皇城內外守衛軍士。及紅盔將軍。下班之日。其本

管官員。及守門官。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違者。叅問。雖不係自己沾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圍子手紅盔將軍。及指揮等官。且軍士下班。皆不許私役。不獨看

守

皇城內外軍士。應將前段一圍子手至把總指揮等官三十七字。改爲一凡軍士下班。其本管官

員。東不遺。次大費。軍人。汗。日。好。會。制。台

罪名十



答四十

鈴束不嚴及失覺舉致軍人私自歇役管隊名  
下一名者。○把總名下五名者。○千總名下十  
皇名者。○本營專管官名下五十名者。武職官  
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一名者。

軍士下班其本管官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  
一名者。

亦如答五十八

鈴束不嚴及失覺舉致軍人私自歇役管隊名  
下二名者。○把總名下十名者。○千總名下五

主名者。○本營專管官名下一百名者。

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五名者。○工等項役使  
軍士下班其本管官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  
二名者。

吏站杖六十

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三名者。○專管官  
軍士下班其本管官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

三名者。

四合杖七十

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四名者。○工等項役使

軍士下班。其本管官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四名者。杖七十。失覺軍人私自歇役管隊名三合杖八十。把總名下五名者。杖六十。手把總管隊縱放軍人及隱占在已致歇役者名者。○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專管官吏故縱手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者。○縱放隱占賣放歇役之軍人。

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五名者。刑工等匠及軍士下班其本管官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五名者。○本營專管官各下五名者。

千把杖九十。縱放軍人及隱占在已致歇役二名者。○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專管官吏故縱千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者。○千把總管隊縱放軍人及隱占在已致歇役二名者。○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專管官吏故縱千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者。

專管官吏杖六十。千把杖九十。千把總管隊縱放歇役受財或中兩者無祿人

二十五兩者。○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  
專管官吏故縱受財如前數。千把總管隊。知而  
不首者。千味管隊。故縱受財如前數。千把總管隊。知而  
不首者。千味管隊。故縱受財如前數。千把總管隊。知而

各杖徒本年半

杖七

各杖徒本年半。○專管官

千把總管隊。縱放歇役。受財三十五兩者。無祿  
人三十兩者。○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  
專管官吏故縱受財如前數。千把總管隊。知而  
不首者。

千杖徒二年

杖八

千杖徒二年

千把總管隊。縱放歇役。受財三十兩者。無祿人

三十兩者。○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  
專管官吏故縱受財如前數。千把總管隊。知而  
不首者。

杖徒二年半

杖九

千把總管隊。縱放歇役。受財三十五兩者。無祿  
人四十兩者。○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  
專管官吏故縱受財如前數。千把總管隊。知而  
不首者。

杖徒三年

杖一

杖徒三年

千把總管隊。縱放歇役。受財四十兩者。無祿人

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專管官吏故縱受財如前數。○  
千把總管隊知而不首者。

專管流至千里杖一百

千把總管隊縱放歇役受財四十兩者。○本

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專管官吏故縱受

財如前數。千把總管隊知而不首者。

杖一百

千把總管隊縱放歇役受財五十五兩者。○本營

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專管官吏故縱受財

如前數。千把總管隊知而不首者。

杖一百

千把總管隊縱放歇役受財五十五兩者。無祿

人八十兩者。○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

專管官吏故縱受財如前數。千把總管隊知而

不首者。

杖一百

千把總管隊私令軍人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

拘執者。杖一百充發。○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

扶同捏報者。○專管官吏有犯。千把總管隊知

而不首者。○專管官吏故縱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

監一百六十兩者。○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

干把總管隊縱放歇役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

一百六十兩者。○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

○專管官吏故縱受財如前數。干把總管隊知

而不首者。○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

干把總管隊私使軍人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

拘執三名者。○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

報者。○專管官吏有犯。干把總管隊知而不首

者。○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

軍人。公侯私役官軍軍人。亦與此律。杖八十。

凡公侯非奉特差者。亦與此律。杖八十。

旨。不得私自呼喚各衛軍官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初

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其軍官軍

人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

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同罪。

若伯爵及旗校有犯。亦准此律奏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各衛二字。附過二字。俱

刪。軍官軍人四字二處。俱改為官軍。准免死一

次五字。改為奏請區處。軍官各杖一百句。軍字

刪。小註內及旗校三字。刪。官谷姓一百。軍字  
刪。軍罪名八四字二處。其如為官軍。並與一  
條。止有邊遠流輝。律文祀。明。不復列。具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  
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藏  
者。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杖其百。若軍  
官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  
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  
充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

仍發本衛充軍。再犯。並杖軍百。俱發邊遠充軍。  
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其  
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sub>窩藏</sub>五等。本管頭  
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  
近充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  
者。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  
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sub>准免罪及減罪二等</sub>。若各衛軍

人。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其親管頭目。  
不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  
五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

降充小旗。百戶名下。逃去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充總旗。千戶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充百戶。不追封誥。其管軍多者。各驗人數。折算減俸降級。不及數者。不坐。若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者。不在此限。管軍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軍官軍人。改爲官軍。若在京各衛至仍發本衛充軍四十五字。改爲若

在京軍人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城池軍人逃者。初犯。杖八十。俱發充伍。次節各衛軍人轉投別衛充軍句。改爲若各營軍人轉投別營當軍者。第三節親管頭目鈐束不嚴。兵部有處分定例。律文刪。

### 附律定例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不問已未關給賞賜。若有避難在逃者。依律問斷。其征期已過。送兵部編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滿日。放回原衛。還職著役。若仍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一  
發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官軍征調違期治罪之處。前律開載甚明。今無送兵部發沿邊哨瞭之例。此條刪。

一。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發落。官旗無力納贖者。就在原問衙門單衣決打。若逃回原籍原衛者。以越關論。其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各免決打納贖。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食

糧差操。○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輪操送操等例。此條刪。

歷年事例

順治十三年。議准。凡隨征軍士。私自逃回者。鞭軍百。遞發軍前。二次者。正法。

罪名十

首者答五十

軍還而官軍先歸者。○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

官軍杖六十。道遠八十。其里異數。亦首者○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十一 刑部十八  
官軍在逃。罪該杖八十。其里長知而不首者。○  
該杖八十。在逃官軍。及轉投別營軍人。限外自  
首者。○

杖七十

軍人在逃。罪該杖九十。其里長知而不首者。○  
該杖九十。在逃軍人。及轉投別營軍人。限外自  
首者。○

杖八十

軍還而官軍在逃者。○各處守禦軍人在逃。及  
轉投別營。初犯者。○知情窩藏者。○本管頭目

知情故縱者。軍

從征初犯。在逃官軍。及在逃轉投別營。再犯軍  
人。其限外自首者。○

杖九十

在京軍人在逃。及轉投別營。初犯者。○知情窩  
藏者。○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

杖一百

從征官軍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初犯者。○本  
管頭目故縱者。○

里長知從征在逃官軍而不首者。○

徒二年半杖九

再犯三犯在逃軍人里長知而不首者。

杖一百徒三年杖一百

在逃及轉投別營軍人三犯其限外自首者。

杖一百燕齊附近充軍杖一百

知情窩藏從征在逃官軍者。○窩藏再犯三犯

在逃軍人者俱杖一百充發。

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軍人再犯三犯在逃者杖

一百充發。并逃官軍及并逃解送軍

賦部邊遠充軍

守禦軍人在逃并轉投別營再犯者杖一百充

發。○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

杖一百監候官軍家風嚴禁而官軍

從征官軍在逃再犯者。○守禦軍人在逃并轉

投別營三犯者。

杖一百刺士優恤軍屬杖一百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有司不

即應付者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笞五十。

罪名十

答二十

陣亡病故官軍家屬還鄉。而有司應付行糧脚力。遲一日者。一日答二十。每三日。收一差。罪止。凡刑答三十。官軍回鄉。家屬還鄉。而有司應付行糧脚力。遲四日者。

答四十。再此者。○守禦軍人。在邊。并轉陣亡病故官軍家屬還鄉。而有司應付行糧脚力。遲七日者。日收計站。錄答。

守禦答五十。再此者。并轉陣亡病故官軍家屬還鄉。而有司應付行糧脚力。遲十日。以上者。每五更。三點前。外亦禁答。○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聲未動。犯者。答三吏。三更。四更。犯者。答五。外郡城鎮。各減二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以重者。絞。死者。斬。論奏。並劾。安州。鞫。文。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凡旗下兵丁無故在城外夜宿者杖八十

人等罪名許人許留監禁外亦皆非罪○若外

天吏答五禁則○其暮餘未清報餘已應巡亦

外郡城鎮於二更三點後五更三點前犯夜禁

者○巡夜人於二更三點前五更三點後故拘

執行人者禁一更二點餘後○清正更三點餘

答三十

京城於二更三點後五更三點前犯夜禁者○

巡夜於二更三點前五更三點後故拘執特以

大獄者與卷之二百六十六

答四十

外郡鎮守於二更三點四更犯夜禁者

答五十

京城於二更三點四更犯夜禁者

杖八十

旗下兵丁無故在城外夜宿者

杖八十

犯夜拒捕及打奪者

杖八十

監候

杖八十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六十六  
刑部十九  
犯夜拒捕打奪毆巡夜人至折傷以上者。

監候

犯夜拒捕打奪殺巡夜人者。

無效

杖八十

京外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六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六

刑部十九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將馬羸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

七十。私度。謂人有引馬羸無引者。冒度。謂馬羸

冒他。人引。主馬羸毛色齒歲者。越度。謂人

由關津。馬羸不因而出。仗與者。杖六十。人

附律定例。杖與者。杖六十。若杖與。杖與塞者

共。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為事問發為

民。充軍。或罷職冠帶閒住。與降調出外。各來京

潛住者。問擬明白。除充軍并發邊外為民。照逃

例。改發外。文官降調者。革職冠帶閒住。閒住者

大發原籍為民。為民者。改發邊外為民。武官帶俸

者。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原隨舍餘食糧差操

者。發邊衛差操。其知情容留潛住之人。各治以

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軍流等犯在逃。各有

正律。革職官員。不許潛住他處。另有定例。此條

刪。

一。關隘引送邊外邊衛逃軍過關。并守把盤詰

之人賣放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口外查逃。無票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衛所軍犯在逃。依軍

犯逃回律科罪。賣放者應計贓坐罪。此條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僱倩口內之人。往口外種地。及砍木燒炭者。戶部工部照例給票出口。回日仍查收。無票之人。令各處查拏。若捏稱雅圖溝。波羅河屯等處砍木燒炭名色。起票前往。而將票轉賣與人。及買者。一并拏送該部治罪。  
一。凡民人無票私出口外者。杖一百。並妻發往山海關外遼陽等處安插。

一。凡湖廣沿邊苗民。俱以塘汛爲界。民人責令有司詳查。苗人責令遊巡官員詳查。若民人無故擅入苗地。照私越冒度關津律。杖一百。徒三年。苗人無故擅入民地。亦照民例充徒內地。該管各官失於覺察。照奸細出入境內。不能查獲例議處。該管上司。亦照例議處。

罪名

答四十

直日軍兵失於盤詰。致人私度關津者。

答五十

直日官失於盤詰。致人私度關津者。○軍兵失於盤詰。致人越度關津者。

杖六十

直日官失於盤詰致人越度關津者。

無引馬羸私度冒度關津者。

杖七十

無引馬羸越度關津者。

杖八十

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有文引冒度關津者。

相冒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者。

杖九十

越度關津者。○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者。

直日軍兵失於盤詰致人越度緣邊關塞出外

境者。

杖一百

直日官失於盤詰致人越度緣邊關塞出外境

者。

徒三年

越度緣邊關塞者。○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者。

湖廣沿邊人民擅入苗地者。○苗人擅入民地

者。

杖一百



越度關塞交通外境。其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者。  
發遣

民人無票私出口外者杖一百。並妻發山海關  
外遼陽等處安插。○守汛之人映帶姑蘇管。

絞監半年

潛出關塞交通外境者。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爲民。民詐  
爲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  
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

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  
射出入者。各杖一百。

若官吏人匠供送文引年深。於原任原役衙門告給

新引。照身回還者。不在此限。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

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  
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

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

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

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軍民俱無給引之事。

末節刪。康熙五年題准。凡官員有給軍流人犯出關印文。或給執照者。降四級調用。論。○若軍人出百歷年事例

康熙五年。題准。凡官員有給軍流人犯出關印

文。或給執照者。降四級調用。論。○若軍人出百

文。或給執照者。降四級調用。論。○若軍人出百

文。或給執照者。降四級調用。論。○若軍人出百

文。或給執照者。降四級調用。論。○若軍人出百

文。或給執照者。降四級調用。論。○若軍人出百

文。或給執照者。降四級調用。論。○若軍人出百

文。或給執照者。降四級調用。論。○若軍人出百

者。○官吏聽從給引受財四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一

杖二百

經過去處倒給。及豪勢囑託批給路引者。○當

該官吏聽從知情。及巡檢司越分給引者。○

不應給。及詐冒告給而給路引。規避杖八十罪

者。○官吏聽從給引受財一十五兩者。無祿人

二十兩者。無祿人一百罪者。○官吏與親屬受

徒一年

給路引。規避杖九十罪者。○官吏給與路引受

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各與視民受

徒一年半 杖七

給路引規避杖一百罪者。○官吏給與路引受

財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兩皆無祿人

受財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兩皆無祿人

給路引規避徒一年罪者。○官吏給與路引受

財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兩皆無祿人

徒二年半 杖九

給路引規避徒一年半罪者。○官吏給與路引

受財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無祿人

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盜銀數百

給路引規避徒二年罪者。○官吏給與路引受

財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

兩者。各與視民受杖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

流二千里 杖一

給路引規避徒三年半罪者。○官吏給與路引

受財四十五兩者。千里罪者。○官吏給與路引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給路引規避徒三年罪者。○官吏給與路引受

給路引規避徒三年罪者。○官吏給與路引受

財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給路引規避流二千里罪者。○官吏給與路引

受財五十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絞

監候千里

官吏給與路引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

十兩者。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者。五十兩者

餘流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無

故阻當者。平日。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答

五十。○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

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梢水如遇風浪

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答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

開船至中流停船勒索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

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關津罪名守把人無故阻當船隻四日者

答三十

關津直日守把人無故阻當船隻一日者。

關津答三十。守把人無故阻當船隻三日者。

關津直日守把人無故阻當船隻二日者。

答四十人無故阻當船隻三日者。

梢水遇風浪擺渡者。

答五十

關津直日守把人無故阻當船隻四日者。

關津直日守把人無故阻當船隻四日者。

關津直日守把無祿人阻當船隻受財一兩以下者。

關津直日守把無祿人阻當船隻受財一兩以下者。

關津直日守把無祿人阻當船隻受財一兩以下者。

關津直日守把無祿人阻當船隻受財一兩以下者。

無祿人一兩以上至五兩者。

關津直日守把人阻當船隻受財一兩以上至

五兩者。無祿人六十兩者。

梢水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勒要船錢者。

關津直日守把人阻當船隻受財一兩者。無

祿人杖九十

關津直日守把人阻當船隻受財一兩者。無

祿人杖九十

關津直日守把人阻當船隻受財一兩者。無

祿人杖九十

無祿人二十兩者。  
豪勢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

乘危勒索船錢因而傷折人一齒手足一指眇  
人半目抉毀人耳鼻破人骨及以湯火銅鐵汁  
傷人者。杖十

飲水徒一年。杖六

關津直日守把人阻當船隻受財二十兩者無  
祿人二十五兩者。出當船隻受財一兩以上至  
乘危勒索船錢因而傷折人二齒二指以上及  
髡髮者。一兩以上至五兩者

關津徒一年半。杖七

關津直日守把人阻當船隻受財二十五兩者。  
無祿人三十兩者。

徒二年。杖八

關津直日守把人阻當船隻受財三十兩者無  
祿人三十五兩者。而泄船人訊讞文讞人一目  
乘危勒索船錢因而傷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  
胎及刃傷人者。人四當船隻受財四十兩者無

徒二年半。杖九

關津直日守把人阻當船隻受財三十五兩者。

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十

關津直日守把人阻當船隻受財四十兩者無

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兩日守人

乘危勒要船錢因而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

者。

流二千里

杖一

關津直日守把人阻當船隻受財四十五兩者。

關津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關津直日守把人阻當船隻受財五十兩者。

從大川流三千

杖一

百

杖一

關津直日守把人阻當船隻受財五十五兩者。

無祿人八十兩者。

杖一

乘危勒要船錢因而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

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斷人舌毀敗

人陰陽者軍妻女出姓者杖一百發邊遠軍

人陰陽者杖一百發邊遠軍

關津直日守把人阻當船隻受財八十兩者無

祿人一百五十兩者出姓

乘危斬

監

候

乘危勒要船錢因而殺人者。

蘇人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

雜。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

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分

祿無祿人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門之人知情故縱

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於盤詰者減三等罪

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妻

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如刁姦誘賣或

從重論八十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發邊遠充軍改為徒三

年小註至死減一等五字刪。平罪其直日守門

遞送罪名妻女出城杖一百其直日守

答四十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犯該杖八十罪其直日守

門軍失盤詰者○杖八十其直日守門

遞送答五十五杖出城杖六十罪其直日守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犯該杖八十罪其直日守

門官失盤詰者○犯該杖九十罪其直日守門



軍失盤詰者。

○犯該杖八十罪其直日守門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犯該杖八十罪。其直日守

門官失盤詰者。○犯該杖一百罪。其直日守

軍失盤詰者。○犯該杖八十罪。其直日守

杖七十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犯該杖一百罪。其直日守

門官失盤詰者。○犯該徒一年罪。其直日守門

軍失盤詰者。○犯該杖八十罪。其直日守

杖八十

各處平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守門之人

知情故縱者。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犯該徒一年罪。其直日守

門官失盤詰者。○犯該徒半年罪。其直日守

門軍失盤詰者。○犯該杖八十罪。其直日守

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

遞送杖九十。百罪。其直日守門

各處平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受財一十兩者。

無祿人十五兩者。○逃軍買求者。○守門人知

情故縱者。○杖八十。其直日守門

刑部十九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犯該徒一年半罪。其直日守門官失盤詰者。○犯該徒本年罪。其直日守門軍失盤詰者。○逃軍妻女出城。受財一十兩者。遞送該杖十百罪犯妻女出城。有所規避者。○  
遞送該杖十百罪犯妻女出城者。

在京平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

各處平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受財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寸兩者。○逃軍買求者。○守門人知情故縱者。○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犯該徒二年罪。其直日守

門官失盤詰者。○犯該徒二年半罪。其直日守門軍失盤詰者。○

遞送該徒二年罪。犯妻女出城。有所規避者。○

守門徒杖年杖六者。

在京及各處平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受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五十五兩者。○逃軍買求者。○守門人知情故縱者。○

遞送該徒二年半罪犯妻女出城。有所規避者。

守門徒杖年杖七者。

在京及各處平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受財二

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逃軍買求者。○守門人知情故縱者。

遞送該徒二年罪犯妻女出城有所規避者。

守門徒二年杖八

在京及各處平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受財三

十兩者。無祿人五十五兩者。○逃軍買求者。○

守門人知情故縱者。

遞送該徒二年半罪犯妻女出城有所規避者。

門軍徒三年杖九

在京及各處平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受財三

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者。○逃軍買求者。○

守門人知情故縱者。

遞送該徒三年罪犯妻女出城有所規避者。

逃軍買求者杖九

在京及各處平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受財四

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者。五十五兩者。

○逃軍買求者。○守門人知情故縱者。

各處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守門人知

情故縱者。○各處軍兵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受

遞送該流罪犯妻女出城有所規避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出禁不復禁者

在京平民及各處軍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受

財四十五兩者。○逃軍買求者。○守門人知情

故縱者。買求者。○守門人知情故縱者。

在京平民及各處軍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受

杖一百

財五十兩者。○逃軍買求者。○守門人知情故縱者。

在京平民及各處軍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受

財五十兩者。○逃軍買求者。○守門人知情故

縱者。買求者。○守門人知情故縱者。

守門流二千里

杖一百

在京平民及各處軍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受

財五十兩者。無祿人犯。○逃軍買求

者。○守門人知情故縱者。買求者。○守門人知情故縱者。

受財遞送逃軍妻女出城犯死罪。其知情故縱

之守門人。

遞送該死罪犯妻女出城者。○守門人知情故縱者。

遞送該死罪犯妻女出城者。○守門人知情故縱者。

杖一百

守門人知情故縱者。買求者。○守門人知情故縱者。

在京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守門人知情故縱者。

在京平民及各處軍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受

財八十兩者。無祿人犯。○逃軍買

求者。買求者。

未盤詰奸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奸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奸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附律定例。逃軍妻女出逃。以叛罪。其挾詐站竊。皆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及潛佳苗寨。教誘為亂。貽患地方者。除實犯

死罪外。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奸細處所。有歸

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卽照例起送。

有妄作奸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的

實奸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州縣鄉城。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

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一張。書寫姓名丁數。

出則註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其客店亦令各

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口幾何。作

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於寺觀。亦分給印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稽察出入。如有虛文應事。徒委捕官吏胥需索擾害者。該上司查叅治罪。漢姓。十戶立一戰。十戰立一甲。十甲立一里。

一。凡盤獲形迹可疑之船。貨物人數。不符稅單牌票者。限三日內查明。果係商船。卽速放行。如係賊船。交與地方官治罪。如巡緝官兵以賊船作爲商船釋放者。照諱盜例治罪。以商船作爲賊船擾害者。照誣良爲盜例治罪。索取財物者。拏問。該管上司查出。免其議處。失察。照例治罪。

一。凡看守關口官員。若無印票私出。不查拏者。降一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若放出私販人口奸棍者。革職。其關口兵丁。及販賣之奸棍。加常罪一等治罪。如受財物放出私販人口者。該管關口官。照例革職。計贓。以枉法治罪。兵丁。依衙役枉法犯贓從重治罪。均遇降革人申論。恩赦不宥。

一。沿柳條邊之蒙古地方。有內地民人種地居住者。交與扎薩克等。十家內設立一長。逐戶嚴查。不許無事閒人存留。令扎薩克等著落十家

長。取具保結。如民人內有隱匿內地逃人者。著該扎薩克查拏。將逃人一併送部。其逃人照定例治罪。將容留隱匿逃人之民人。亦交與該部治罪。

一。發遣人犯。或有混入邊地貿易割草人中。偷行渡河。逃入蒙古境內者。應令汛渡弁兵。將貿易割草之人。於去時登記人數。回時仍查原數。若人數短少。顯有脫逃隱匿。卽行文知會蒙古。若有閒蕩遊手久留不歸之人。卽係逃脫兇犯。當卽拏送該處。照本犯原罪分別治罪。倘仍有

弁兵不行稽查。疎縱脫逃。漫無覺察者。將汛渡弁員。照失察例議處。兵照失於盤詰律治罪。蒙古旣知係內地脫逃之人。仍容留隱匿者。將蒙古照窩藏逃人例治罪。

一。廣東省山多田少。無田耕種窮民。趕山搭寮。取香砍柴燒炭等項。令各州縣。每寮給牌。遇有遷徙消長。赴縣添除。違者。寮長應照脫漏戶口律治罪。倘窩藏奸宄。勾通匪類。寮長不報官究治。或被旁人首告者。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治罪。各寮長將此等人查出。卽行報官者。免其治罪。

大清會典 卷二百之七 刑部十九  
至入山之窮民。如不赴官報明。搭寮居住種麻種靛者。照盜耕田畝律治罪。其山主不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種麻種靛者。照違令律治罪。山主經官驗准者。免其治罪。若文武各官漫不經心約束。以致窩藏奸宄。勾通匪類。經督撫題叅者。照溺職例革職。

歷年事例

康熙十四年。議准。凡奸細放火兇徒。專責步兵五城三營。死大二縣。嚴拏。有能拏獲一名者。將拏送之官紀錄一次。至五名者。加一級。十名者。

不論俸滿卽陞。拏獲之人。照所獲犯人。每名賞銀二十兩。除專責緝拏官員人等外。其餘官員人等。有能拏獲一名者。官加一級。至五名者。不論俸滿卽陞。平人照所獲犯人。每名賞銀五十兩。此給賞之銀。戶部給發。其該汛地各官不能查拏。被別汛官員拏獲者。降四級調用。該上司。降二級調用。若將平人挾讐拏送者。照誣告律擬罪。

擬罪 卷四十一

刑部十九 卷二百之七 刑部十九



廣東無田耕種窮民。入山搭寮。不報官居住種  
麻種靛。計一畝以下者。

麻種靛。計四十

廣東無田耕種窮民。入山搭寮。不報官居住種

麻種靛。計六畝者。等數。計四畝。麻種靛。計

麻種靛。計五畝者。等數。計四畝。麻種靛。計

廣東無田耕種窮民。入山搭寮。不報官居住種

麻種靛。計十一畝者。等數。計五畝。麻種靛。計

山主不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種麻種靛者。

不備杖六十。等數。計五畝。麻種靛。計

廣東無田窮民。趕山搭寮。不赴縣添除。計口至

三口者。計出逃人口。受棍。計十兩者。

廣東無田耕種窮民。入山搭寮。不報官居住種

麻種靛。計十六畝者。

麻種靛。計七十六畝者。

守關官放出私販人口。受財銀兩以下者。計口

廣東無田窮民。趕山搭寮。不赴縣添除。六口者。

廣東無田耕種窮民。入山搭寮。不報官居住種

麻種靛。計二十一畝者。

守關杖八十。等數。計五畝。麻種靛。計

守關官放出私販人口。受財一兩以上至五兩者。杖一百

廣東無田窮民。趕山搭寮。不赴縣添除全戶者。

○九口者。杖一百

廣東無田耕種窮民。入山搭寮。不報官居住種麻種靛。計二十六畝者。

杖九十六

緣邊關塞守把軍兵。失於盤詰奸細者。杖一百

守關官放出私販人口。受財一十兩者。

汛渡軍兵將官。出邊界之人。疎縱脫逃者。杖一百

杖一百

緣邊關塞守把官。失於盤詰奸細者。杖一百

守關官放出私販人口。受財一十五兩者。

廣東無田窮民。趕山搭寮。不赴縣添除全戶者。杖一百

守關徒放年杖一百人口。受財三十兩者。

守關官放出私販人口。受財二十兩者。

守關徒放年杖一百人口。受財二十五兩者。

守關官放出私販人口受財二十五兩者。

守關徒五年杖八人口受財二十兩者。

守關官放出私販人口受財三十兩者。

皆九徒二年半杖九

守關官放出私販人口受財三十五兩者。正口

守關徒五年杖八人口受財一十五兩者。

守關官放出私販人口受財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杖一

守關官放出私販人口受財四十五兩者。

賣東流里五百里杖一禁不杖縱禁不杖縱禁不杖縱禁不杖縱禁不杖縱禁不杖

守關官放出私販人口受財五十兩者。縣出

流三千里杖一禁不杖縱禁不杖

奸細鞫問得實其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

縱及隱匿不首者。

盤詰奸細處所將歸鄉土人口妄作奸細希圖

冒功未決者。

守關官放出私販人口受財五十五兩者。

守關邊衛永遠充軍口受財八十兩者。

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借貨誑騙財物引惹邊釁

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貽害地方除實犯死罪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刑部十九  
外者俱問發。以舊法論。

絞監候

守關官放出私販人口受財八十兩者。

監候 出外境人口受財五十兩者。

境內奸細走透消息於外境外奸細入境探聽

事情及接引起謀之人鞫問得實者。不分首從。

盤詰奸細處所將歸復鄉土人口妄作奸細希

圖冒功已決者其餘嚴去邊守陞之人映而姑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私出

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

三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三分

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

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

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至死失

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罪坐直日者若守把之人受財以枉法論

律文拘該官司四字雍正三年律例館奉

御批改其該拘束官司加木讎鼠善惡代

附律定例官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  
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  
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除  
實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烟瘴地面。民人里老  
爲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文內該管里老。官旗軍  
吏。旬。將官旗二字。改爲兵目。其餘俱調發以下  
至末二十九字。改爲其餘俱發烟瘴地面。民。發  
爲民。軍。發充軍。並入官獄內。以十分爲率。三公  
十。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聽受通番土俗

哪噠。報水分利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  
各爲買港。許令船貨私入。串通交易。貽患地方。  
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實犯死罪  
外。其餘俱問受財枉法罪名。發邊衛永遠充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問受財枉法罪名。七字  
刪。改補充軍。其什數前與哪噠賣與外國國  
一。凡他國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  
番貨。及爲外國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衛充  
軍。其左大銀。珠帶。蠟。禁貨。等項。不該前赴番國買  
出。凡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改引。許令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七 刑部十九  
出洋外。若奸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首示衆。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前項海船。賣與他國圖利者。比照私將應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發邊衛充軍。若正將大船僱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貳千觔以上。

者。俱發邊衛充軍。番貨並入官。其小民撐使單桅小船。給與執照。於海邊近處捕魚打柴。巡捕官軍不許擾害。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觔。焰硝一百觔以上者。問罪。硝黃入官。賣與外國。及邊海賊寇者。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亦問發邊衛充軍。兩鄰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文。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賊人私擅

交易貨物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問調廣西烟瘴地面衛所食糧差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例文首四句。改爲「各邊兵役出境巡察。或探聽賊情。末三句。改爲「其餘問發烟瘴地面充軍。」因而去。此事部將爲一。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他國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斬。爲從者。問發邊衛充軍。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巡緝。奸商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者。杖一百。發邊

遠充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罪同。不知情之道。府州縣官。及武職專管兼轄官。並該管督撫提鎮。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商漁船隻。不分單桅雙桅。悉從民便。造船時。呈報州縣官。查取灣甲戶族里長鄰佑保結。方准成造。完日報官。親驗給照。開明在船人年貌籍貫。並船中所帶器械件數。以便汛口查驗。若船中夾帶違禁硝磺黃釘鐵樟板等物。接濟外洋者。船戶。以通賊論斬。舵工水手知情。同罪。不知情者。皆杖八十。徒二年。保結之人。皆杖一百。徒

三年。若船主在籍。而船隻出洋有事。並責問船主。承察取結之。該地方官及汛口盤察之。文武各官。俱革職。賣放者。革職。流二千里。其稅關衙門。先驗該地方官印照。然後給牌。有妄給者。亦照地方官例議處。若汛口之盤察掛號文武各官。有勒索踈縱者。亦交與該部議處。

一。船隻出洋。十船編爲一甲。取具連環保結。一船爲非。餘船並坐。餘船能將爲非船戶。首捕到官者。免其坐罪。初出口時。必於汛口掛號。將所有船照。呈送地方官。或營官驗明。填註月日。蓋

印放行。入口時。呈驗亦如之。總計經過省分。一省必掛一號。回籍時。仍於本籍印官處送照查驗。違者。治罪。如有不由各汛。偷越外洋者。船戶舵工人等。並富民謀利。自造商船。租與他人。及租之者。各杖一百。枷號三個月。失察及知情之該管各官。俱交該部議處。

一。凡商漁船隻。分別書刻字樣。其營船刊刻某營第幾號哨船。舵工水手人等。俱各給與腰牌。刊明姓名。年貌籍貫。如船無字號。人有可疑。卽嚴加究治。至漁船出洋。不許裝載米酒。進口不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許裝載貨物。違者嚴加治罪。其守口之文武各官。不行盤查。照奸船出入海口例處分。  
一。凡沿海船隻。在朝鮮國境界漁採。及私行越度者。被朝鮮國人捕送。嚴行治罪。將該地方官員交部察議。  
交部察議

一。凡緣邊關口。如有來歷不明。無印票可驗者。不許私放出口。每季將出口人數造冊。取具並無匪類出口印甘各結申報。倘守口官不驗明印票。及私受賄賂。混行出入。該管官察出。卽行詳報。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題參。交刑部嚴行治

貪冒罪。若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通同徇庇。不行查參。及稽查不嚴。以致匪類越境生事者。一併從重

備辦處議處。

一。凡盜賊前往朝鮮國劫掠者。該國王卽行追拏殺戮。生擒解送。若飄風船隻人內。有無票妄行生事者。該國王卽照伊律懲戒治罪。倘有匪類越境生事。而朝鮮不能擒獲。以致漏網者。該國王將伊國防汛之員題參治罪。該王一併交部議處。  
關若官對查不。以姪妹帶人參。歷年事例參。刑部十九

凡私帶人參珠子過山海等關。雍正二年。議准。山海等關。若有搜查不力。以致私帶人參珠子過關者。該管官照失察例降三級調用。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明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順治十三年。蘇清。滿國王。曾言。凡出海貿易。順治十三年。蘇清。滿國王。曾言。

諭。海氛未靖。必有奸民暗通線索。資以糧物。若不立法嚴禁。何由廓清。今後凡有商民船隻私自下海。將糧食貨物等項。與逆賊貿易者。不論官民。俱奏聞處斬。

貨物入官。本犯家產。盡給告發之人。其該管地方文武各官不行盤緝。皆革職。從重治罪。地方保甲不行舉首。皆處死。凡沿海地方口子。處處嚴防。不許片帆入口。一賊登岸。如有疎虞。專汛各官。卽以軍法從事。督撫鎮一併議罪。○十八年。題准。福建浙江江南三省。所禁沿海境界。凡有官員兵民。違禁出界貿易。及蓋房居住。耕種田地者。不論官民。俱以通賊論。處斬。貨物家產。俱給訐告之人。該管文武官。不能查獲。俱革職。從重治罪。地方保甲。知情不首者。處絞。其違禁出境之人。審明係何地方

出口。將守口官兵。知情者。以同謀論。立斬。不知情者。從重治罪。○康熙四年。題准。青登萊沿海等處居民。准令捕魚外。若有借端捕魚。在沿海貿易。通賊來往者。照先定例處分。○六年。議准。兵民違禁出海。文武各官。該管汛地。拏獲者。免。○晉無罪。將別汛出口之人。查緝十名以上者。紀錄二次。人口。次。百名以上者。加一級。督撫所屬地方。有奸民。舉首。違禁出海。不行查獲。事發之日。將總督降二級。巡撫降一級。留任。至於督撫。提鎮。副將。道。府。所轄兵民。有將違禁出海之人。拏獲者。統轄。

各官均免議。○七年。議定。凡官兵民人。有犯違禁出海貿易等罪者。照例擬罪外。其地方保甲長。同謀故縱者。處斬。知情不首者。絞。不知情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文職不知情者。州縣官。革職。永不敘用。府道官。各降三級。調用。巡撫。降一級。留任。○九年。題准。凡官兵拏獲出海貿易者。將貨物家產。一半給賞。一半入官。若遇赦免罪。免其入官。仍將一半給拏獲之人。○二十三年。議准。出海貿易之禁已開。其先定處分之例。拏獲奸民。議敘之條。俱行停止。凡直隸山東江

南浙江等省民人。情願在海上貿易捕魚者。許令乘載五百石以下船隻。往來行走。仍於各口出入之處。預行稟明該地方官。登記姓名。取具保結。給發印票。令防守官員驗票點數。准其出入。如有打造雙桅五百石以上違式船隻出海者。不論官兵民人。俱發邊衛充軍。該管文武官員。及地方甲長。同謀打造者。徒三年。明知打造不行舉首者。官革職。兵民杖一百。凡販賣硝黃。康熙十四年。覆准。販賣硝黃者。俱令呈明出產地方。取領府州縣官印票。於經過

府州縣關津隘口。將印票呈明各官。填註驗訖字樣。用關防印記放行。若無印票。出境賣與賊寇者。照賣與外國邊海賊寇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俱責四十板。發邊衛充軍。其在內地私行販賣者。照合成火藥賣與鹽徒律。發邊衛充軍。若府州縣及關津各官。不行查獲。被別處盤詰者。該督撫將踈縱各官題叅治罪。督撫不行查叅。一併議罪。○十五年。議准。凡奸商自逆賊接壤處所。將硫黃焰硝鹽筋布疋等物。販賣與賊者。不論官兵民人。俱照通賊例立斬。妻子家口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七  
入官。該管官員及兵丁衙役。知情故縱者。以同謀論。俱處斬。其不知情者。文職州縣官。武職專汛官。俱革職。將守汛兵丁治罪。文職府道官。武職兼轄官。俱降三級調用。該管總兵官。降二級留任。總督巡撫提督。各降一級留任。若該汛文武各官。將由本汛販賣之人盤獲者。免罪議敘。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二十名以上者。紀錄二次。三十名以上者。紀錄三次。四十名以上者。紀錄四次。五十名以上者。加一級。百名以上者。加二級。其不係本汛。於別汛盤獲十名以下者。紀

錄一次。重名以上者。加一級。二十名以上者。加二級。三十名以上者。加三級。四十名以上者。加四級。五十名以上者。不論俸滿卽陞。一百名以上者。越陞卽用。拏獲販賣之兵民。將所獲貨物盡行給賞。至於盤獲一人。供出夥黨者。該管官卽應免議。若誣拏良民者。照律反坐。○二十五  
年。議准。凡違禁將硫黃焰硝軍器等物。私載在船。出洋貿易者。仍照律治罪。其防守該管官員。知情故縱者。亦照律處分。○二十五

罪名十

杖六十

私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出外境及下海其守把軍兵失覺察者杖六十  
私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出外境及下海其守把軍兵失覺察者杖六十  
私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出外境及下海其守把軍兵失覺察者杖六十  
私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出外境及下海其守把軍兵失覺察者杖六十  
私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出外境及下海其守把軍兵失覺察者杖六十  
私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出外境及下海其守把軍兵失覺察者杖六十  
私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出外境及下海其守把軍兵失覺察者杖六十  
私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出外境及下海其守把軍兵失覺察者杖六十  
私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出外境及下海其守把軍兵失覺察者杖六十  
私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出外境及下海其守把軍兵失覺察者杖六十

把軍兵失覺察者

杖六十

私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出外境及下海者○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杖六十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其守

把官員失覺察者杖六十

富民謀利自造海船租與他人及租之者各枷

號三個月

杖六十

將馬牛等物出境。下海。而守把人受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官只徒七年半。杖七。麻與此人。又麻之香各。麻

將馬牛等物出境。下海。而守把人受財二十五

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或因而去。或專辭其安

蘇。徒二年。杖八。

將馬牛等物出境。下海。而守把人受財三十兩

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或因而去。或專辭其安

商漁船戶夾帶違禁等物。接濟外洋。其不知情

之舵工水手。蘇。徒

蘇。徒三年。杖十。將馬牛等物出境。下海。而守把人受財正十五

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者。因而去。或專辭其安

徒三年。杖十。將馬牛等物出境。下海。而守把人受財四十兩

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十兩

商漁船戶夾帶違禁等物。接濟外洋。實犯死罪

其造船之原保結人。凡口。盜察各官。賣效者。

流二千里。杖十。將馬牛等物出境。下海。而守把人受財四十五

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者。因而去。或專辭其安

蘇。徒二年。杖八。將馬牛等物出境。下海。而守把人受財三十兩

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或因而去。或專辭其安

兩者。平餘船出境。不與商守。其人受財四十兩。商漁船夾帶違禁等物。及船主在籍。而船隻出洋有事。其承察取結。汛口盤察各官賣放者。

商魚流三禾五百里。杖一。商魚流三禾五百里。杖一。商魚流三禾五百里。杖一。

將馬牛等物出境。而守把人受財四十兩者。馬牛等物出境。而守把人受財四十兩者。馬牛等物出境。而守把人受財四十兩者。

將馬流三千里。杖一。將馬流三千里。杖一。將馬流三千里。杖一。

將人口軍器出境。而海因而走泄事情。其該管官及守把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三十兩。將馬牛等物出境。而守把人受財五十五兩。

兩者。無祿天八十兩者。

商漁船夾帶違禁等物。接濟外洋。其舵並水手知情者。皆。

烟瘴為民

邊將頭目私役。及私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守把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兵。日軍吏扶同隱蔽者。除實犯死罪外。屬有司者。

邊衛充軍賣與外國圖匪為盜者。

外國貢船。未會報官盤驗。先買番貨。及為收買違禁貨物者。土。



擅造二桅以上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買賣。通海同謀。及爲嚮導。劫掠良民。除正犯外。其全家。打造違式海船。賣與外國圖利爲從者。止將大船僱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不曾有船。但糾通接買番貨。與探聽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文千觔以上者。販賣硝黃與外國。及邊海賊寇者。○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

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外國圖利爲從者。水兩管邊遠充軍十兩管。

奸商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者。杖首百。發充。○該管知情故縱者。與快圖圖保。各首管。販賣烟瘴充軍。又下等。因而去。專罰管。邊將頭目私役。及私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兵目軍吏扶同隱蔽。除實犯死罪外。屬軍衛者。十兩各邊兵役巡察探聽。與賊人私擅交易貨物。除實犯死罪外者。

守把海防武職官員。聽受金銀貨物。值百兩以

土買港放入船貨串通交易貽害地方及引惹  
賊寇戕殺居民除實犯死罪外者

實罪絞監候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取海者

將馬牛等物出境下海而守把人受財六十兩

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絞罪斬監候

販賣貨物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泄事情者

打造違式海船賣與外國圖利為首者

將硝磺賣與外國及邊境海寇為首者

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外國圖利為首者

商漁船戶夾帶違禁等物接濟外洋者

私將斬

擅造二桅以上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買賣

通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之正犯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

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僱工銀八分五釐五

毫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

罪名

大清會典卷一百六十七 刑部十九  
答四十

私役弓兵一人者。○應付所由官吏。減由。

山林笞五十。若情一日。或動工。雖八分。其杖五

私役弓兵四人者。○應付所由官吏。減一。若罪

杖六十。兵

私役弓兵七人者。○應付所由官吏。減五。若

刑杖七十。若情一日。或動工。雖八分。其杖五

私役弓兵十人者。○應付所由官吏。

商煎杖八。未帶。禁。若。刑。杖。七。若。情。一日。或。動。工。雖。八。分。其。杖。五。

私役弓兵十人者。○應付所由官吏。首。若。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一



